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《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。

独立董事：姚先国 汪祥耀 韩灵丽